整款 1,811 萬餘元，並裁罰監造單位 1 萬元；5.已扣罰統包商違約金 10 萬餘元，並函請統包商解除專案經理其他職務；6.統包商承諾回饋 8 米計畫道路，以每平方公尺 5,000 元單價折算工程金額為 202 萬餘元，將於工程保留款扣除；7.已扣減工程款 23 萬餘元，並請統包商完成修繕外牆漆面。

**表 3　社會住宅統包商未依限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或完成接水送電情形**

| 項次 | 社宅地段號 | 竣工日 | 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日<br>實際取得使用執照日 | 規定完成接水日<br>實際完成接水日 | 規定完成送電日<br>實際完成送電日 | 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日<br>實際取得綠建築標章日 | 規定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日<br>實際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日 |
|---|---|---|---|---|---|---|---|
| 1 | 新店民安段 | 113.4.3 | 113.6.2 | 113.6.2 | 113.6.2 | 113.8.31 | 113.8.31 |
| | | | 113.5.27 | 113.6.6<br>（已逾期） | 113.6.3<br>（已逾期） | 尚未取得<br>（已逾期） | 尚未取得<br>（已逾期） |
| 2 | 土城永和段 | 112.11.22 | 113.1.21 | 113.1.21 | 113.1.21 | 113.4.20 | 113.4.20 |
| | | | 113.1.18 | 113.2.8<br>（已逾期） | 113.5.10<br>（已逾期） | 113.6.26<br>（已逾期） | 尚未取得<br>（已逾期） |
| 3 | 土城大安段 | 112.11.8 | 113.1.7 | 113.1.7 | 113.1.7 | 113.4.6 | 113.4.6 |
| | | | 113.1.15<br>（已逾期） | 113.1.25<br>（已逾期） | 113.6.20<br>（已逾期） | 113.6.26<br>（已逾期） | 尚未取得<br>（已逾期） |
| 4 | 中和安邦段 | 113.5.30 | 113.5.30 | 113.5.30 | 113.5.30 | 113.9.27 | 113.9.27 |
| | | | 113.4.25 | 113.5.16 | 113.6.4<br>（已逾期） | 113.10.21<br>（已逾期） | 尚未取得<br>（已逾期）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惟第2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且周邊山海聯絡步道完工屆4年仍未完成協調維護管理權責，致部分設施毀損未修及環境未清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改善北海岸地區城鄉環境景觀，向內政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經費補助，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總經費 2 億 2,272 萬餘元，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 億 7,385 萬餘元，該局自籌 4,887 萬餘元。該計畫分兩期工程，其中第 2 期工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金山溫泉公園部分設施再造及周邊山海聯絡步道環境整建等項目，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9,650 萬元，110 年 4 月 12 日完工，同年 7 月 21 日完成驗收。其中金山溫泉公園部分，於移交

金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後，嗣經民眾反應公園廁所數量不足，該公所爰再辦理「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廁所改建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105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啟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第 2 期工程契約變更未考量民眾需求即刪減金山溫泉公園原設計之廁所數量，經民眾反映後，須由金山區公所二次施工增回廁所數量；2.周邊山海聯絡步道整建工程完工後已屆 4 年，惟迄未確定維護管理機關，致生入口處木棧道階梯毀損、休憩區泥沙淤積、雜草叢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設計於園區內規劃設置 1 棟公廁，惟後續受限於土地取得問題，經盤點並評估周邊具有公廁場所尚有金山立體停車場、園區旁公共浴池及金包里慈護宮，整體需求尚可滿足，故辦理契約變更減項，未來將持續強化工程變更設計評估作業，確保工程品質與效益兼顧，以符合民眾需求；2.經協調金山區公所先行協助修復木棧道階梯、清理休憩區泥沙及環境除草等基本維護作業，後續將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步道管理機關）及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土地管理單位）持續協調維管事宜。



**完成景觀再造之金山中山溫泉公園**

（圖片來源：擷取自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六）訂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開發綠建築，惟對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或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業者，未依規定廢止容積獎勵，或未追收、未沒入保證金並公布周知，有待研謀改善。**

城鄉發展局為鼓勵業者以綠建築設計進行建築開發，自 98 年度起於行政區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增訂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機制，規範業者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給予基準容積獎勵，並與該局簽訂協議書；又該協議書規定，業者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業者未履行，該局得廢止容積獎勵；又業者應於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業者未依限取得，由該局沒入保證金，並得將前述情形公布周知。據該局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局與業者簽訂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案件共 383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店區秀水段 127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業者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且未於核發使用執照翌日起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惟該局未廢止原核給之容積獎勵，亦未追收沒入保證金及公布周